

父亲留下的山林被挖? 巡回审判帮他了却心事



通讯员 李孟芩

“谢谢涂法官、楼法官，山林赔偿款我们已经拿到，这么多年的纠纷总算了结。如今老陈在国外也能放心了！”近日，老陈亲属来到青田县人民法院，向两位法官送上锦旗。

老陈是一名青田华侨，目前在西班牙，其父亲曾是鹤城街道坦下村村民。老人去世后，老陈作为户主，取得坦下村龙基地块的山林承包经营权。

2010年，因开发建设需要，坦下村被确认为取石地点，施工方在未与老陈一户协商的情况下，擅自开挖龙基地块的山

林。等老陈发现时，曾经郁郁葱葱的山林已消失不见，父亲留下的财产被夷为平地。

“之前这片都是林地，是我和兄弟姐妹曾经嬉戏玩耍的地方，现在你们看，被挖得到处都是坑洞。”当事人指着面前的荒地，无奈地说。

为了给消失的山林“讨说法”，老陈多次与施工单位协商，最后都不了了之。与此同时，山林到底被挖了多少？是老陈一直想要求证的问题，因无法确定准确范围，老陈维权陷入困局。

后来，该案被诉至青田法院。承办法官接手后发现，该案因山林不在、界线不清导致损失难以确定，另外，施工方并不认可

挖了老陈的山林，案件推进非常困难。

立案后，在审判长涂军威的带领下，法官数次到街道和村委走访，联系干部，深入了解案件的发展脉络，进一步查明确定被告擅自开挖原告山林的基本事实。为了厘清当事人维权诉求，法官又找到原、被告，分别做工作。

“山林被毁但界线不清，该怎么办？”老陈的问题也一直萦绕在承办法官楼伟标的心头。本案中，山林被挖的事实是可以确定的，但山林的界线涉及权属的确定。而关于山林权属的确定，法律有明确规定，应先进行行政裁决。但本案事发距今十余年，老陈及其亲属为了维权走了不少弯路。现在案件主要的争议是赔偿数额，若单纯裁判让老陈先行确权并不能解决争端，反而会增加当事人诉累，也极容易引发新的矛盾。

从‘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’的角度出发，我们多走一步，案件是不是就会有新的转机？”合议庭对本案的处理达成了共识，决定采用审判和调解双线并行模式。

楼伟标一边查阅案卷材料，一边前往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，调取前后山林界线图，进行逐一分析，并走访了解当年分山的真实情况，多次到案涉地块实地勘查，案件渐渐有了眉目。

“案件事实是逐步明晰了，但如何让双方当事人心平气和坐下来，且最大程度接受裁判结果呢？”楼伟标快速想到了法子，邀请政协委员、相关专家、调解员等社会力量，组成人民观调团，全流程参加调查取

证、开庭审理、案件调解等环节。

经过综合考量，楼伟标决定把审判庭搬到街道共享法庭，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，拉近与当事人之间的距离。

“我也是从农村出来的，很能理解老陈的心情。那片山林是老陈的儿时记忆，看见山林被挖，最美好的记忆被抹掉，那是非常心痛的。”楼伟标说。

最终，法庭综合调取的各方证据，确定被毁的山林面积，计算出被告应赔偿林木损失、恢复植被等费用共10余万元。

法官明法理、华侨通情理、群众晓事理，多管齐下、共同发力，最终，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。

庭审结束后，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再次调解，并充分发挥调解员的作用，拉近彼此距离，做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。至此，历时十余年的矛盾纠纷终于划上了句号。

近年来，青田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引导社会组织和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。该院改变传统的“法官坐堂听审、依法进行裁判”模式，将“老娘舅”调解模式和人民陪审员制度相融合，积极探索“观调团”制度。

据悉，针对不同案件类型，该院分别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和社会力量，组成“观调团”。观调员积极评判事实争议，并和法官一起“问诊把脉”，轮番和当事人算“经济账”“人情账”，开创了普通民众参与司法审判的新路径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生态美与经济兴的护航之路 宁波鄞州公安这样走

通讯员 郑蒙永

长三角社会治理融媒体宁波中心 黄素珍

观东钱湖利民村的梨花摇曳、在天童古刹的银杏树下拾一份秋、看太白湖上水杉共鸥鹭一色……满目美景，是宁波市鄞州区多部门协同治理生态的结果。

近年来，鄞州公安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紧盯生态警务建设要求，上下贯通、警种联动、部门协同，聚焦技术侧、机制侧、实战侧，着力推动鄞州公安守护绿水青山工作整体性重塑，走出了一条具有鄞州特色的生态治理新路径。

快侦快破

在咸祥镇，不少村民参与水产养殖与海洋捕捞。“养殖户每年大概有半年的时间不在海塘边生活，不法分子就瞄准了这个空档期，盗窃海塘边临时住房的空调等物品。我们发现问题后，就在周边布点建设了咸祥生态警务联勤工作站，针对性加大巡逻打击。”咸祥派出所副所长罗志涛说。

近年来，鄞州公安主动融入生态警务治理大格局，坚持以打开路，以防为主，以治为基，打造具有鄞州特色的生态警务新局面。

“我们紧盯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，精准打、重点打、联动打，坚决维护生态环境。”鄞州公安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，当地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类民生小案，坚持露头就打、快侦快



破，成功破获一系列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，有力保护了海洋生态环境与渔业资源。

联动义警

在具有鄞州特色的生态警务路径中，“生态义警”体系建设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。

今年8月，鄞州公安甬江生态警务联勤工作站投入使用，实行“1+X”生态保护警务联勤工作模式。据悉，区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综合执法局、鄞奉海事处、检察院等多个部门入驻了工作站，与此同时，一支由综合救援队、网格员、志愿者等力量组成的“甬江生态义警”队伍应运而生，协同开展沿江安全巡护等工作。

“这条溪坑是禁游区，请带上个人物品迅速离开。”前不久，一架无人机在横溪镇梅溪村和梅岭村上空预警，5分钟后，巡逻

队员到达现场劝阻游泳的村民。这是横溪大梅山生态警务联勤工作站“生态义警”队的工作日常。据悉，这支队伍成立于2023年4月，在联勤工作站站长戴军波的总负责下，20名队员与护林队员、治保力量一起，分组进行24小时值守，一旦发现警情，快速出警。

连日来，东钱湖派出所也根据景区治安特点，升级落实“水、陆、空”立体化巡防体系，不断提升生态警务运行效能。该所在横街、韩岭等景区和环湖骑道、登山栈道等人流密集点，设置生态警务执勤岗，联合执法部门，邀请镇村党员、志愿者共同参与巡防。

同频共振

鄞州公安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构建增值服务体系。如建立民宿警管家制度，为众多农家乐、民宿、露营等新业态提供一对服务。

“生态环境好了，来玩的人多了，我们的生意也好了。”最近，大梅山民宿经营者很忙碌，良好的生态发展吸引游客纷纷前来，给乡村农家乐、民宿等发展带来新机遇，实现生态警务与共富警务“同频共振”，为“共富”打下坚实的底座。

“我们让群众主动参与到生态保护工作中，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发动餐饮业、宾馆民宿业主加入生态守护体系，倡导成立‘拒绝野味’野生动物保护商家联盟。”东钱湖派出所所长叶建华说。据悉，该所与宁波野生动物园联合制作生态相册、保护野生动植物系列宣传片，在东钱湖游客服务中心播放展示，为“湖畔文旅经济”注入平安底色。

绿色是鄞州自然之美的靓丽底色。鄞州公安以深化生态警务建设为契机，奋力走好护航生态美、经济兴的道路，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。